**子 女 從 姓 約 定 書**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約定事項：

* 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姓氏從○父姓 ○母姓，命名為： （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）
* 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子女 之姓氏變更從○父/養父姓 ○母/養母姓為 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（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）
* 約定養子女 之姓氏從○養父/父姓 ○養母/母姓 ○維持原姓為 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* 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此　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立約定書人** | 〔簽章〕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**立約定書人** | 〔簽章〕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說明：**

**1.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**

**2.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**

**3.民法第1059條第4項：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**

**4.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**

**5.民法第1078條第1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  
6.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**